

【富邦銀行「海獺家族」盲盒 正式登場！】條款及細則

1. 【富邦銀行「海獺家族」盲盒 正式登場！】（「本活動」）由富邦銀行（香港）（「本公司」）舉辦，並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任何人士參加本活動即表示該人士確認已閱讀、明白，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2. 本活動不能詮譯為本公司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本公司的任何產品。
3. 本活動推廣期為由發出此帖文開始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以 GMT+8 香港時間為準）（「活動推廣期」）。逾期參加者將不獲受理。
4. 本活動只限香港居民的 Instagram 用戶參加。每人及每個 Instagram 帳戶只限參加遊戲一次，亦只可獲獎一次。使用多個 Instagram 帳戶參加本活動的參加者，亦只可獲一次得獎機會。
5. 參加者須於活動推廣期內完成所有合資格步驟，包括：(i) 追蹤「富邦香港 Fubon Hong Kong」Instagram @fubonbankhk 專頁；(ii) 讚好本活動帖文和；(iii) 於本活動帖文留言欄提供正確答案和 tag 2 位好友。合資格得獎者須於領獎時展示已追蹤「富邦香港 Fubon Hong Kong」Instagram 專頁 @fubonbankhk 之截圖，方可領獎。各合資格得獎者將獲贈 (i) 富邦銀行「海獺家族」隨機盲盒一盒，(ii) 「HK\$50 Häagen-Dazs™ 電子現金券」一張。在推廣期結束後，得獎者將由電腦隨機抽出，名額最多 100 個。
6. 若於本活動帖文的留言經參加者修改，將以最後修改之留言的時間及內容計算。活動推廣期外提交的留言均視作無效。所有時間均以本公司的 Instagram 專頁系統報告為準及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7. 參加者上載之內容必須為原創，若有抄襲或侵權之嫌，將會被取消參加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爭議，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解釋，且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本活動評審準則和最終結果以本公司決定為依歸，本公司保留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8. 得獎通知將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於 Instagram 訊息收件匣收到得獎通知及細節。
9. 所有獎品不得退換、轉讓、轉售或兌換現金。獎品於頒發後如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亦不可兌換其他禮品。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禮品代替而不作事先通知。

10. 本公司並非獎品的供應商。獎品須按供應商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使用。任何有關獎品的查詢和投訴，需直接聯絡供應商。本公司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如果得獎者的 Instagram 帳號無效、錯誤或不正確，以致本公司未能通知領取獎品，本公司概不負責，並不會補發獎品。
12. 若因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公司概不負責。
13. 本活動與 Instagram 無關，並未由 Instagram 贊助、支持或管理。本公司不會對 Instagram 網站提供的內容或其設定負責。如 Instagram 用戶因違反 Instagram 使用條款而被 Instagram 封鎖或禁止，導致其留言或 Inbox 信息不能於收集資料時顯示，其參加資格將被取消。
14. 本公司就本活動有關之一切事宜，包括參加/得獎者名單、資格、獎品及所有與本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等均有最終決定權。本公司對本條款及細則有絕對解釋權並有權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更改及/或終止推廣和獎賞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權。除本公司及參加者以外，並無任何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任何人均禁止於「富邦香港 Fubon Hong Kong」Instagram 專頁內發表任何違法、誹謗性、辱罵性、粗言穢語、具侵犯性、猥褻、令人不安、渲染色情暴力、攻擊他人、侵害他人私隱、帶有歧視、不雅或粗俗的訊息內容。本公司保留刪除相關內容及取消任何違反以上條款之參加者的參加/得獎資格，並保留向參加者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6. 若參加者因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侵犯任何一方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或品牌等知識產權）而令本公司產生任何損失、申索、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要求、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本公司將有權要求參加者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作出所有賠償及彌償以使其免受損害。
17. 如參加者被發現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此活動、故意隱瞞資料及 / 或以假賬戶或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活動，本公司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若本公司於送贈獎品後發現得

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公司保留向該得獎者索回該獎品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18. 以上條款及細則均按照香港法律詮釋及受其管轄。

19. 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